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苏开大教育〔2023〕4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学务导师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学务导师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

2023年5月23日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学务导师 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学务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和学习支持能力，树立为人师表典范，引领和带动学务导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优秀学务导师的评选对象为承担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开设专业的学务导师，含全省办学系统教师。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优秀学务导师推荐人数视当年情况而定。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品行端正，清正廉洁，立德树人，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二）熟悉开放教育特点与规律，熟练掌握教务管理系统，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对教育事业充满热情。

（三）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业务水平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能为开放学生提供优质的支持服务，满足学习人

群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落实“创新、开放、融合、共享”的办学理念，发扬“爱岗、荣校、敬业、奉献”的校风。

（四）关爱学生，热情周到，认真做好督学、促学工作，切实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升学习质量。

（五）加强对开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贴近学生的思想实际开展思政工作，引导学生在学思力行中成长成才。

（六）组织开放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凝聚学生力量，营造积极向上、爱校荣校的育人氛围。

（七）积极开展学务管理工作研究，改进工作方法，具有创新精神，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八）担任学务导师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学院发布优秀学务导师评选工作通知；

（二）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推荐优秀学务导师，并将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后报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无合适人选可不申报）；

（三）学院组织工作组审核申报名单，确定优秀学务导师候选人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布；

（五）学院为优秀学务导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条 评审材料

各市县开放大学、校内各学院向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学务导师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学务导师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优秀学务导师候选人工作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三）优秀学务导师候选人事迹介绍（事迹介绍在 1000 字左右，主要应包括：一张彩色生活照片，工作中的突出成绩、生活中的优秀面貌及所获奖励情况等），学院将对优秀学务导师获得者事迹进行宣传；

（四）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学务导师候选人汇总表（加盖公章）。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优秀学务导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学务导师候选人汇总表
2.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学务导师申请表

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